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13）〔2026〕131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港口镇2026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中山市人民政府:

你市关于审批中山市港口镇2026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将政府掌控的国有农用地3.107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3.1071公顷用地须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镇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费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6年10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